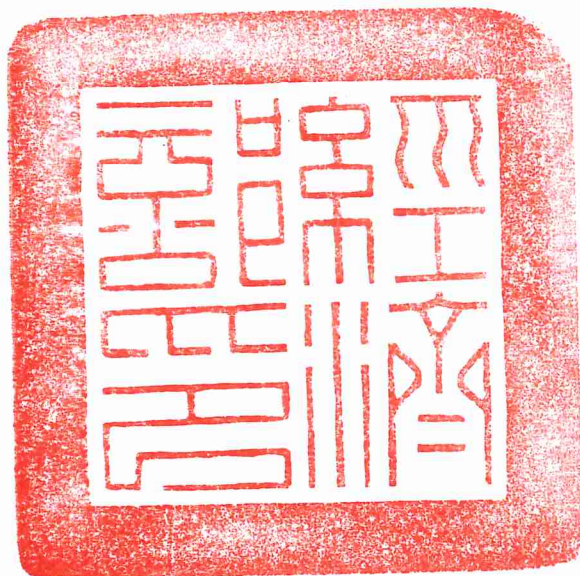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礦字第1135910016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（H0001大華壺穴）」、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（H0003暖暖壺穴）」、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（H0004十分瀑布）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21梅山斷層）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22小崗山斷層）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23車瓜林斷層）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0024玉里斷層）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（F1011米崙斷層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地質法」第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」及「經濟部礦務局」合併改制為「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」，原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」管轄，故將圖資原標註之劃定機關名稱，統一為「經濟部」，以符實際。本案係單純配

合酌作文字修正，無涉實質規範內容之變更。

二、相關圖資修正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smma.gov.tw/nss/p/index>）。

部長 郭智輝